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

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2个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人数23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人)。在职实有人数20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2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4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04200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1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516.37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1.82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42.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10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9.2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16.37	本年支出合计	6616.3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616.37	支出总计	6616.3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042001]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6616.37	6616.37	6516.37								100.00						
042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616.37	6616.37	6516.37								100.00						
04200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6616.37	6616.37	6516.37								100.00						

表 3.

支出总表

[04200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616.37	607.25	600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1.82	515.70	600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3	59.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2	1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0.51	40.51				
20808	抚恤	3051.75		3051.75			
2080801	死亡抚恤	405.00		405.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77.94		277.9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9.32		139.3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73.20		1573.2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40		2.40			
2080808	褒扬纪念	20.00		2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33.89		633.89			
20809	退役安置	2596.07		2596.0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8.66		118.6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2.84		202.8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96		28.9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16.22		516.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729.39		1729.39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		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		3.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11.43	456.13	355.30			
2082801	行政运行	360.13	360.1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30		325.30			
2082804	拥军优属	30.00		3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96.00	96.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1	42.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1	42.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0	14.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2	28.02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3	4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3	4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2	42.02				
2210202	提租补贴	7.21	7.2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200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516.37	一、本年支出	6516.3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16.3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516.37	(二)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1.82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42.3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3.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49.23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516.37	支 出 总 计	6516.37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4200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16.37	607.25	508.41	98.83	590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1.82	515.70	416.87	98.83	590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3	59.23	59.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2	18.72	1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1	40.51	40.51		
20808	抚恤	3,051.75				3,051.75
2080801	死亡抚恤	405.00				405.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77.94				277.9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9.32				139.3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73.20				1,573.2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40				2.40
2080808	褒扬纪念	20.00				2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33.89				633.89
20809	退役安置	2,596.07				2,596.0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8.66				118.6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2.84				202.8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96				28.9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16.22				516.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729.39				1,729.39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				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				3.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11.43	456.13	357.29	98.83	255.30
2082801	行政运行	360.13	360.13	261.29	98.8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30				225.30
2082804	拥军优属	30.00				3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96.00	96.00	96.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0.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1	42.31	42.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1	42.31	42.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0	14.30	14.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2	28.02	28.02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3	49.23	4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3	49.23	4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2	42.02	42.02		
2210202	提租补贴	7.21	7.21	7.21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16.37	607.25	508.41	98.83	5909.12
07	社保科	6516.37	607.25	508.41	98.83	5909.12
042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516.37	607.25	508.41	98.83	5909.12
04200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6516.37	607.25	508.41	98.83	5909.1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4200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7.25	508.41	98.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78	484.78	
30101	基本工资	86.36	86.36	
30102	津贴补贴	48.94	48.94	
30103	奖金	189.60	189.60	
30107	绩效工资	34.68	34.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0.51	40.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0	14.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2	28.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0.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02	42.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3		98.83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27	租赁费	68.41		68.41
30228	工会经费	8.36		8.36
30229	福利费	4.19		4.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7		7.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4	23.64	
30302	退休费	18.72	18.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4.92	4.9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42001]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42001]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42001]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04200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042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42001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1	人员经费	
42010522042R0000000100	基本工资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2042R0000000101	津贴补贴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R0000000100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2042R0000000102	绩效工资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2042R0000000103	年终一次性奖金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2042R00000001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2042R0000000107	医疗保险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2042R0000000108	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2042R0000000110	工伤保险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2042R0000000111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R0000000102	基础绩效奖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R0000000103	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R0000000104	年度考核奖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2042R0000000118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2042R0000000119	医疗费补助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2	公用经费	
42010522042Y0000000100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2042Y0000000102	公务交通补贴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4042Y0000000100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2042Y0000000103	工会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2042Y0000000105	专项公用支出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3	项目支出	
42010523042T0000000101	双拥创建工作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02	局工作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03	涉军群体稳定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06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07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08	死亡抚恤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09	伤残抚恤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1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计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1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12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13	其他优抚支出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14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15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17	社保接续专项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18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19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20	转业士官待安期间专项经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22	逐月领取退役军人员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23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25	买岗人员工资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27	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3042T0000000128	其他退役安置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4042T0000000101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经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4042T0000000102	购买服务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4042T0000000125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5042T0000000100	机动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42010525042T0000000101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616.37	6,516.37							100.00
6,616.37	6,516.37							100.00
6,616.37	6,516.37							100.00
508.41	508.41							
86.36	86.36							
41.74	41.74							
7.21	7.21							
34.68	34.68							
3.76	3.76							
40.51	40.51							
14.30	14.30							
28.02	28.02							
0.34	0.34							
42.02	42.02							
62.74	62.74							
96.00	96.00							
27.10	27.10							
18.72	18.72							
4.92	4.92							
98.83	98.83							
12.19	12.19							
7.87	7.87							
5.00	5.00							
3.36	3.36							
70.41	70.41							
6,009.12	5,909.12							100.00
30.00	30.00							
5.00	5.00							
20.00	20.00							
3.00	3.00							
20.00	20.00							
405.00	405.00							
277.94	277.94							
12.00	12.00							
1,573.20	1,573.20							
2.40	2.40							
633.89	633.89							
202.84	202.84							
62.53	62.53							
15.28	15.28							
28.96	28.96							
349.20	349.20							
56.13	56.13							
11.52	11.52							
3.00	3.00							
6.70	6.70							
1,714.11	1,714.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2.60	72.60							
155.50	155.50							
21.00	21.00							
127.32	127.32							

表 11.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田枫	联系电话	027-84760921			
部门总体资金 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6516.37	98.49%	7520.61	6660.5
		其他资金	100	1.51%	100	100
		合计	6616.37	100%	7620.61	6760.5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607.25	9.18%	554.1	560.05
		项目支出	6009.12	90.82%	7066.51	6200.45
		合计	6616.37	100%	7620.61	6760.5

部门职能概述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10、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年度工作任务	1、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提升服务质量，加大为驻军办实事工作力度，为辖区部队办实事，解难事。2、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接收安置的各项任务，扎实做好军地衔接工作。3、全面落实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各项优抚政策及待遇落实，不断增强军人的荣誉感。4、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完成好清明祭英烈和烈士纪念日“献花篮”活动，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培养居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5、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落实重点人群教育转化，确保不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性涉稳事件。6、积极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双拥工作项目 目标2: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项目 目标3: 优抚工作项目	目标1: 落实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待遇 目标2: 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目标3: 按时发放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费 目标4: 按时发放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无业参战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参试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目标5: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目标6: 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 目标7: 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经费 目标8: 按时发放残疾军人抚恤金
长期目标 1	双拥工作项目: 扎实做好新时代双拥共建工作, 持续深入开展“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 做好春节、八一期间双拥走访慰问工作; 积极为辖区部队办实事、解难题, 解决官兵后顾之忧。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新战略, 探索军民双拥共建新路子, 巩固发展更加纯洁巩固、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 推动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	10 家	绩效标准
		数量指标	八一慰问	10 家	绩效标准
		质量指标	办实事完成率	95%	绩效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军民团结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性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官兵、军属、群众满意度	100%	
长期目标 2: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项目：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协调各方力量，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提升退役军人及军属服务管理工作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安置率	100%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随军随调家属安置率	100%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有培训意愿参加专业培训的退役军人培训率	100%	区级绩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社会认可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军满意度	95%	
长期目标 3:	优抚工作项目：全面落实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的各项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清明祭英烈和烈士纪念日“献花篮”活动，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长期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各项优抚政策落实率	100%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率	100%			区级绩效
		数量指标	清明祭英烈活动	1 次			区级绩效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日“献花篮”活动	1 次			区级绩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性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率	95%			
年度目标 1:	落实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待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年	2024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人数	50人	46人	46人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落实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待遇	100%	100%	100%	区级绩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和无军籍退休人员满意度	98%	98%	98%	
年度目标 2:	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年	2024 年	预期当年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14 人	81 人	81 人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	100%	100%	区级绩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6%	96%	96%	
年度目标3:	按时发放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年	2024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故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预计死亡人数	10 人	10 人	8 人	区级绩效
		数量指标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人数	12 人	7 人	8 人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费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年度目标4:	按时发放残疾军人抚恤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人数	314 人	319 人	319 人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抚恤金	100%	100%	100%	区级绩效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年度目标 5:	按时发放在乡复员、带病回乡、、两参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带病回乡、农村籍、两参人员人数	242 人	232 人	232 人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年度目标 6: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年	2024 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2024年入伍新兵人数	577 人	582 人	760 人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优待金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年度目标 7:	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年	2024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人数	190 人	201 人	201 人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落实参战参试人员待遇	100%	100%	100%	区级绩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年度目标 8:	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经费转业志愿兵遗留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人数	71 人	77 人	77 人	区级绩效
		质量指标	落实工作岗位、工资待遇	100%	100%	100%	区级绩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长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92%	92%	

表 12.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双拥创建活动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本级
项目负责人	马莉	联系电话	84860058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湖北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实施细则》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汉阳区双拥办公室责该项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辖区驻军部队及军人军属帮困解难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辖区驻军部队 2. 工作任务：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辖区驻军部队、为辖区驻军部队及军人军属帮困解难等		
项目总预算	21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金额：90 万元； 2024 年预算金额 90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不必要开支。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 T000000101		30299	30	文件依据：市双拥办《关于做好2023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辖区驻军部队、为辖区驻军部队及军人军属帮困解难			
年度目标 1		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辖区驻军部队、为辖区驻军部队及军人军属帮困解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格率	100%无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无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民团结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驻军部队、军人军属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格率	无	无	100% 无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无	无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民团结	无	无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驻军部队、军人军属满意度	无	无	100% 无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局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罗振	联系电话	84617389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10号附7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工作职责，用于落实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及安置解困政策；用于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和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用于开展辖区退役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信息登记、政策解答、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帮扶解困等服工作的务保障。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局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工作任务：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服务设备设施购置、维护、修缮费用、服务平台网络服务费；制定入驻事项概述和流程、工作人员培训、服务指南等，规范事项入驻和办理等服务运行管理的经费；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和宣传、工作创新等方面费用		
项目总预算	22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金额：110万元； 2025年预算金额11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节约开支。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 T000000102		30299	5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服务设备设 施购置、维护、修缮费用、服务平 台网络服务费；制定入驻事项概述 和流程、工作人员培训、服务指南 等，规范事项入驻和办理等服务运 行管理的经费；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和宣传、工作创新等方面费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推进准化建设，规范服务平台，优化服务运行，强化服务监督， 做好服务保障，打 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平台。			
年度目标 1		推进准化建设，规范服务平台，优化服务运行，强化服务监督， 做好服务保障，打 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平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100%无	
		质量指标	办公设施正常 运转	100%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测评的满意率	100%无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预 计 当 年 实 现	指 标 值 确 定 依 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无	无	100% 无	
		质量指标	办公设施正常运转	无	无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无	无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测评的满意率	无	无	100% 无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涉军群体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赵金鳌	联系电话	84617389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区领导在 2019 年 2 月《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汇报》上的批示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局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用于解决我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及个案特困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涉军群体 2. 工作任务：解决我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及个案特困问题		
项目总预算	1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金额：50 万元； 2024 年预算金额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变动。		
项目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 T000000103		30305	20	文件依据：区领导在 2019 年 2 月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汇报》上的批示 计算标准：据实拨付。用于解决 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及个案特困问题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解决我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及个案特困问题					
年度目标 1		解决我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及个案特困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人员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人数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拨付率	100%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人数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人数	人数	符合条件人员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人数	人数	100%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人数	人数	长期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人数	人数	100%人数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残疾保证金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罗振		联系电话	84617389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10号附7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申请理由	1. 文件依据：（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上年用人单位时间安排的残疾人及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局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引导、鼓励和督促用人单位尽可能多安排残疾人就业，使有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参与社会生活更好的保障残疾人权益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残疾人 2. 工作任务：引导、鼓励和督促用人单位尽可能多安排残疾人就业，使有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参与社会生活更好的保障残疾人权益				
项目总预算	9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金额3万元；2024年预算金额3万元。于前两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 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T 000000106		30299	3	文件依据及说明：（上年用人单 位在职 工人-上年用人单位时间安 排的残疾人及就 业人数）*上年用人 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残疾保证金					
年度目标 1		为需求的人员提供资金支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23 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 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拨付 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社会 和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群众满意 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 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人	人	23 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 拨付率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社会满意 度	无	无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群众满意 度	%	%	100%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本级
项目负责人	余小静	联系电话	84860058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10号 附7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08期）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向警予烈士陵园管理处负责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烈士陵园 2. 工作任务：管理维护烈士陵园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 及当年预算 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金额40万元；2024年预算金额2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节约不必要的开支。		
项目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 T000000107		30299	20	1、文件依据：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说明：主要用于向警予烈士陵园（雕像、墓、红色战士公墓等建筑物）、扁担山铁血将士公墓以及 16 座零散烈士墓的日常维护管理、园林绿化、建筑设施维修、清明祭扫、9 月 30 日烈士公祭日活动、第三方场所年度服务费和日常办公费用等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资金						
年度目标 1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资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烈士陵园管理维护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无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数量	个	个	1 个	
			质量指标	烈士陵园管理维护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无	无	长期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	98%%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死亡抚恤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六条：现役军人死亡后，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由持证人户籍所在地的县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方式核发，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死亡抚恤金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烈士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 2. 工作任务：按时发放抚恤金		
项目总预算	1270.46	项目当年预算	4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金额：426.25 万元； 2024 年预算金额：38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3 年减少 21.2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在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T 000000108		30304	405	文件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六条：现役军人死亡后，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由持证人户籍所在地的县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方式核发，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人员遗属定期抚恤金：依据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中确定的年抚恤金标准。计算标准：（1）干休所病故军人：病故 1 人约需 58 万元（取近 3 年死亡人数平均值，为 7 人），需 405 万元。 中央资金：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人员遗属定期抚恤金（2）①烈属 3 人，年经费=42070 元/年×4=126210 元； ②因公牺牲 4 人，年经费=35170 元/年×4=140680 元； ③病故军人家属 9 人，年经费=32200 元/年×9=2898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按时发放抚恤金、生活费补助			
年度目标 1		按时发放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人员遗属定期抚恤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人数	10 人			
		质量指标	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人员遗属定期生活费人数	12 人			
		时效指标	死亡抚恤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人数	人	人	12 人	
		质量指标	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人员遗属定期生活费人数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无	无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	98%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伤残抚恤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10号附7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 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 号）中的附件 1《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执行。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伤残抚恤金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2. 工作任务： 按时发放伤残抚恤金		
项目总预算	1683.38	项目当年预算	277.9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金额 277.94 万元； 2023 年预算金额 277.94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与去年持平。		
项目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7.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7.9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77.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T000000109		30304	277.94	文件依据：①根据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中的附件1《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执行。 ②2021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36号）。计算标准：323人伤残抚恤1058.24万元由中央承担，一至六级护理费69.26万元由区里承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按时发放一至六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年度目标1		按时发放一至六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人数	323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伤残抚恤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人数	人	人	319 人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标准 按规定执行率	无	无	100%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无	无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无	无	98%无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2. 工作任务：按时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项目总预算	518.29	项目当年预算	1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一卡通单列新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T 000000110		30305	12	在乡复员军人 2 人: 年经费 2215 元 /月•人*2 人*12 月=53160 元, 带 病回乡军人 2 人: 年经费=830*2*12=1992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年度目标 1		按时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5 人		
			质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障和谐		长期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人	人	5 人	
			质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障和谐	无	无	长期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	98%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编码	42010523042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2014 年省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义务兵家庭 2. 工作任务：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总预算	6919.94	项目当年预算	1573.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金额 1804.88 万元； 2024 年预算金额 1521.5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比 2023 年减少 283.3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5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补发之前进疆进藏的义务兵。		
项目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7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73.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7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 2T000000111		30305	1573.2	、文件依据：2014 年省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 号）：①增发标准：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全日制本科生及以上学历者按基础标准增发 100%，全日制专科生按基础标准增发 50%。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家庭优待金按基础标准的 3 倍发放。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的大学生义务兵，除享受 3 倍基础标准外，同时享受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发政策。 ②资金渠道：中央财政自 2021 年起按人均 1 万元的定额标准给予补助。省级财政继续按现行负担比例不变。即基础部分和进藏（疆）由区级承担；大学生义务兵增发部分省、市按 6：4 予以补助。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比例分配：中央 307 万元，省级财政负担 694.93 万元，市级财政负担 463.28 万元，区级财政负担 1573.2 万元，合计 3038.41 万元。；2024 年春夏季应征入伍人数为 299 人，其中：进疆 30 人（其中本科 15 人、大专 15 人），本科 104 人，大专 165 人。 2025 年春夏季应征入伍人数预计为 320 人，预计其中：进疆进藏和高原条件兵 32 人（其中本科 16 人、大专 16 人），本科 108 人，大专 212 人，预计征兵人数 320 人，总计 3038.41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年度目标 1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561 人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人	人	561 人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拨付率	%	%	10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	%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98%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本级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 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农村籍退役士兵 2. 工作任务：按时发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项目总预算	10.91	项目当年预算	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金额：3.69 万元； 2024 年预算金额 2.4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3 年减少 1.14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此资金为上级资金全额拨付。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T000000112		30305	2.4	基础标准。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每服一年义务兵每人每月补助 64 元。60 周岁农村籍老战士 13 人，年经费 56064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年度目标 1		按时发放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人数	10 人	
		质量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人数	人	人	10 人	
		质量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无	无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98%%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支出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10号附7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类型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两参人员商业补充保险：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及时办理2019年“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对调整我市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金标准的回复意见》（【2020】1104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部分涉军群体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18]49号）文件精神；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2021年“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号）文件精神。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其他优抚支出相关资金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优抚对象； 2. 工作任务：按时发放补助金。		
项目总预算	2287.03	项目当年预算	633.8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金额：922.25万元；2024年预算金额668.32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2023年减少288.36万元，比2024年减少34.43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3.8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3.8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33.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T000000113	两参人员工资补 齐、商业 补充保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0	（3）两参人员工资补齐：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号）文件精神，从2009年8月1日起，我市按属地管理原则，对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人员（以下简称“两参”人员）工资水平低于所在辖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由单位所在区民政部门负责组织落实补齐平均工资。2、计算标准：预计将有32人，2025年补齐按人均93750元，需资金300万。	
其他优抚支出	慰问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33.89	①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对调整我市部分涉军群体节日慰问金标准的回复意见》（〔2020〕1104号）：“拟同意从2021年起，提高我市1953年底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退休人员、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参试人员、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战退役人员这4类群体的节日慰问金标准，慰问标准由每人3800元提高到4000元”；“并从2012年起，每年按200元或300元提高慰问标准”。故2025年的慰问标准按4000元计算。53年前老战士：127人*4000元=508000元；企业退休参战人员：486人*4000元=1944000元；享受两参定补人员慰问金：246人*4000元=9840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按时发放各种补助			
年度目标1		两参人员工资补齐、商业补充保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慰问人数	1943 人			
			两参人员工资补齐人数	54 人			
			两参人员商业补充保险人数	740 人			
		质量指标	各种困难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时效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慰问人数	人	人	1943 人	
			两参人员工资补齐人数	人	人	54 人	
		质量指标	各种困难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时效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无	无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	98%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郑帆	联系电话	84760951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企业离休人员等群体要求享受奖励性补贴问题处理意见的建议》（武人社函[2016]38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汉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该项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政府移交的离退休人员 2. 工作任务：按时发放政府移交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		
项目总预算	848.42	项目当年预算	202.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金额：202.84 万元； 2024 年预算金额 202.84 万元。于前两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2.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8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2.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T000000114		30302	202.84	按照《关于企业离休人员等群体要求享受奖励性补贴问题处理意见的建议》（武人社函[2016]38号）计算标准：1.无军籍职工46人，全年退休费、医疗补助为8.27*46=380.42万元。2.无军籍职工47人，拟按照每人每年2.4万元标准，发放奖励性补贴，共需112.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按时发放政府移交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			
年度目标1		及时、足额发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各项补助金，全面落实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			
长期绩效总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人数	55人	
		质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总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人数	人	人	50 人	
		质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无	无	长期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	100%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郑帆	联系电话	84760951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①《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608 号公布②1999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③《湖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试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④《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为退役士兵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和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选择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方式的退役士兵 2. 工作任务： 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经济补助		
项目总预算	479.73	项目当年预算	62.5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金额：208.6 万元；2024 年预算金额 146.0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 年只安排区级资金，总金额前 2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在减少。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 资金来源		合计		62.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5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2.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T 000000115		30305	62.53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计算标准：2011年11月1日前（新兵役法颁布前）入伍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1人（预计）×52000元/人=5.2万元，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费：80人（预计）×9000元/人=72万元，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服役满五年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25人（预计）×14400元/人=36元，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服役满八年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5人（预计）×19800元/人=9.9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及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年度目标1		及时、足额发放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维护退役士兵合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一次	165人	

			性经济补 助人数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 安置一次 性经济补 助标准按 规定执行 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 安置一次 性经济补 助及时拨 付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群众满意 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 据
				前 年	去 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 安置一次 性经济补 助人数	人	人	165 人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 安置一次 性经济补 助标准按 规定执行 率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 度	无	无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群众满意 度	%	%	100%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保接续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760951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 号）；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19〕90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阳区退役军人优抚科负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医疗保险缴纳，为退役士兵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保障退役士兵医疗保险缴纳，为退役士兵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2. 工作任务： 确保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		
项目总预算	46.32	项目当年预算	15.2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金额：16.31 万元； 2024 年预算金额 14.73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总金额前 2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社平工资在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2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T000000117		30305	62.53	2024 年度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为 7040 元，参加职工医保灵活就业人员按 6%缴纳，同时按规定缴纳大额医疗保险费（7 元）。即每月应缴纳金额为 $7040*6\%+7=429.4$ 元（含大额医疗 7 元），其中单位（财政）部分：337.92 元（占每月的 80%），个人部分：84.48 元（占每月的 20%）；另个人还需缴纳大额医保 7 元。个人每月最终需缴纳 $84.48+7=91.48$ 元。经统计，2023 年符合条件的有 27 人，需缴纳的总月数有 406 月。 经费计算： $430\text{ 月}*337.92\text{ 元}=15.27\text{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及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			
年度目标 1		及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15 人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去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人	人	15 人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率	无	无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	100%%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118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郑帆	联系电话	84760951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10号附7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1]34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汉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帮助退役士兵掌握实用技能，更好地参与市场就业竞争。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退役士兵 2. 工作任务：帮助退役士兵掌握实用技能，更好地参与市场就业竞争。		
项目总预算	278.8	项目当年算	28.9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金额：123.76万元；2024年预算金额67.2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2023年减少94.8万元，比2024年减少38.2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9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T000000118		30299	28.96	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1〕34号） 计算标准：对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给予生活补助，生活费标准1040元/月，发放3个月；人数按往年情况预计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1〕34号），按照往年标准：4500元/人；人数按往年情况预计按照往年标准110人开展培训； 人数按往年情况预计预计召开4场，按照往年标准1万/场预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按时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年度目标1		保证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各项资金发放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补助人数	185人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按规拨付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补助人数	人	无	185 人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无	无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	100%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119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林帅	联系电话	84862486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 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案依据	1. 文件依据：人发〔2002〕82 号，中办发电〔2003〕28 号，武汉市企业军转干部问专班工作小组《关于规范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操作办法》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汉阳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办公室负责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军转干部 2. 工作任务：审核发放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节日慰问等		
项目总预算	1775.5	项目当年预算	34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金额：724.3 万元； 2024 年预算金额 384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5 年只安排区级资金，总金额前 2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在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9.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T000000119		30305	349.2	1、文件依据：人发〔2002〕82 号，中办发 电 〔2003〕28 号，武汉市企业军转干部问专班工作小组《关于规范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操作办法》 2、计算标准：1、企业军转干部解困专项经费（1）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金额固定：预计 860 人，年经费=500 元*12 月*830 人=498 万元， 其中，市属（市区 1:1 匹配） （2）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每年调标一次）：预计 6 人，年经费=1.1 万元*12 月*6 人=79.2 万元（3）企业军转干部体检（金额固定）：预计 170 人，年经费=500 元*170 人=85 万元。（4）企业军转干部慰问 500 元/人，预计 220 人，年经费=500 元*220 人=11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经费发放到位				
年度目标 1		按时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人员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人	人	符合条件人员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无	无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100%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转业士官待安置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120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林帅		联系电话	18672376288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人发〔2002〕82 号，中办发电〔2003〕28 号，武汉市企业军转干部问专班工作小组《关于规范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操作办法》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阳区退役军人自主择业办负责转业士官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医疗保险缴纳，为退役士兵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发放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专项经费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社会保险接续(根据退役士兵工资基数核算) 2. 工作任务： 确保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和发放待安置期间经费。				
项目总预算	149.23		项目当年预算	56.1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金额：49.4 万元； 2024 年预算金额 43.7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总金额前 2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在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6.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1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6.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T000000120		30305	62.53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专项经费：（1）（金额固定）：预计 20 人，年经费=2210 元*4 月*25 人=22.1 万元；（2）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社会保险接续（根据退役士兵工资基数核算）：预计 25 人，年经费=3200 元*4 月*25 人=32 万元；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预计 25 人，年经费=650 元*25 人=1.6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保证各项资金发放到位。			
年度目标 1		保证各项资金发放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人员无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去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人	人	符合条件人员无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率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无	无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	100%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人员医疗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郑帆	联系电话	18672376288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 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医疗待遇有关问 2023〕2 号），医疗补助参照所在区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每年 14400 元/人。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发放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人员工资和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人员医疗补助。 2. 工作任务： 确保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和发放人员工资。		
项目总预算	43.21	项目当年预算	11.5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金额：5.4 万元； 2024 年预算金额 26.29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总金额前 2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在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5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 述	支出经济 分 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 T 000000122		30305	11.52	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 役军人医疗待遇有关问 2023〕2 号），医疗 补助参照所在区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每年 14400 元/人，1.44*8=11.5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保证各项资金发放到位。						
年度目标 1		保证各项资金发放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 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 人数	符合条件人员无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 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 拨付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群众满意 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 据	
				前 年	去 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 人数	人	人	符合条 件人员 无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 率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及时 拨付率	无	无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满意 度	群众满意 度	%	%	100%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资金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123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罗振	联系电话	84617389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乡村振兴的要求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局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帮扶人员 2. 工作任务：精乡村振兴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纪律，积极主动完成各项任务。		
项目总预算	9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金额：3 万元； 2024 年预算金 3 万元。于 2024 年一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 T 000000123		30299	3	测算依据及说明：全区统一安排的。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保证各项资金发放到位。					
年度目标 1		保证各项资金发放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去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完成率	%	%	100%	
		质量指标	落实率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无	无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	100%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买岗人员工资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0125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罗振	联系电话	84617389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1 名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局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买岗人员 2. 工作任务：按时发放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		
项目总预算	20.1	项目当年预算	6.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金额：6.7 万元； 2024 年预算金 6.7 万元。 于 2024 年一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 T 000000125		30226	6.7	测算依据及说明：全区统一安排的。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保证各项资金发放到位。					
年度目标 1		保证各项资金发放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	1 人			
		质量指标	考试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去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	%	%	1 人	
		质量指标	考试合格率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率	无	无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	%	100%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127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本级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84620523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①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方案》（武政办〔2020〕113 号）③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武汉市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③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阳政办〔2021〕6 号）。④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该项目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退役士兵 2. 工作任务： 按时发放各项经费				
项目总预算	4875.22		项目当年预算	1714.1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金额：1549.77 万元； 2024 年预算金额 1560.33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3 年增加 164.3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5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平工资在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14.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14.1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14.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 T 000000127		30199	1714.11	文件依据。根据①*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方案》（武政办〔2020〕113 号）③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武汉市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③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阳政办〔2021〕6 号）的文件要求，需将上岗转业志愿兵（士官）工资待遇经费纳入我局年度财政预算。（1）基本工资：“根据入伍时间、转业前职级等级、贡献大小等情况，薪酬待遇设计为基本工资、服役补贴、绩效工资 3 项组成。其中，基本工资以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为基数”进行计算（按 2023 年度武汉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110134 元+10000 元增长数值，取 120138 元）； （2）服役补贴：“服役补贴以入伍时间为起点累计计算，按照“年限×20 元”的标准计入月工资发放。 （3）绩效工资：“每年根据工作表现可增发 1 个月的绩效工资”。 （4）缴纳“五险一金”：“按照合同制职工政策为其缴纳“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负担”。 （5）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方案》（武政办〔2020〕113 号）规定：“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的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仍按照《武汉市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执行，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各负担 50%”。 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武汉市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规定：“发放待安置期间一次性生活补助费。以历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标准,从退役之日起至安排公益性岗位之日止，累计计算其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一次性补发给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同时扣除已发放的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费”。 （6）其他福利待遇：根据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按时发放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资金						
年度目标 1		按时发放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资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经费助人 数	63 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经费助人 数	人	人	63 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时效指标	社会满意度	无	无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可持续	%	%	100%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安置	项目代码	42010523042T000000128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马莉	联系电话	84617389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单位往来收入账户。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单位往来收入账户。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金额：100 万元； 2024 年预算金额 10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于 2024 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T000000128		30299	100	单位往来收入账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按文件打造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年度目标 1		按文件打造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100%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100%人数			
		质量指标	质量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无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去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人数	人数	100%人数	
		质量指标	质量	无	无	100%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无	无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无	100%无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524042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马莉		联系电话	84617389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武办发〔2023〕1 号、武退役军人组办〔2023〕1 号文要求按照每名服务对象人均每年不少于 100 元的标准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0.01*20500=205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总预算	305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金额：0 万元； 2024 年预算金额 20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 2024 年减少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不必要开支。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42T000000101		30299	100	坚持务实创新，不断提高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为深化改革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按文件打造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年度目标 1		按文件打造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205 人数			
		质量指标	人数	205 人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人数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去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人数	205 人数	
		质量指标	人数	人数	人数	100%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数	人数	100%无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524042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罗振	联系电话	15926261984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汉阳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单位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的复函》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局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保证办公环境，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维护政府办公楼的良好秩序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物业委托管理 2. 工作任务：保证办公环境，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维护政府办公楼的良好秩序。		
项目总预算	145.34	项目当年预算	7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预算金 72.6 万元。2024 年预算金 72.6 万元。于 2024 年一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4042T000000102		30299	40	物业服务合同			
42010524042T000000102		30227	32.6	文件依据：汉阳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计划指标的通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21040000		1		32.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按月发放。					
年度目标 1		按月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指标	1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100%人			
		质量指标	质量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无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去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人	人	100%人	
		质量指标	质量	无	无	100%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无	无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无	无	100%无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524042T000000125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林帅		联系电话	18040500415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上划至市局）：（1）、自主择业干部医保、生育保险（根据自主择业干部退役金基数核算）（2）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由自主择业办负责核算上划只资金。2. 工作任务：按照市级按时上划资金。				
项目总预算	307.69		项目当年预算	15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预算金 15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有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5.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4042T000000125		30399	155.5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市、区财政按 3： 7 比例分担，上划至市局）：（1）、自主择业干部医保、生育保险（根据自主择业干部退役金基数核算）（2）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按文件要求上划资金。					
年度目标 1		按文件要求上划资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金额足额拨付率	100%元			
		时效指标	金额及时拨付率	1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改善情况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无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去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人数	人	人	205 人数	
		质量指标	金额足额拨付率	元	元	1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社会满意度	无	无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无	100%无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动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525042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罗振	联系电话	15926261984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全区统一安排的。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由办公室负责资金。2. 工作任务：按照单位要求。		
项目总预算	21	项目当年预算	2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新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42T000000100		30299	21	20*900*12=21.6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按实际情况发放。					
年度目标 1		按实际情况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无			
		时效指标	经费执行率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无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去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人	人	10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无	无	100%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社会满意度	无	无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无	100%无	

2025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525042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刘建勇	联系电话	18672376288
单位地址	汉阳区四新地区梅林西路 10 号附 7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2020 年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优抚安置科负责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主要投向：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2. 工作任务： 按时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项目总预算	127.32	项目当年预算	127.3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新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7.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3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7.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42T000000101		30305	127.32	“两参”人员生活定期补助 246 人，年经费=10560 元/年 × 246 人=259776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按文件要求发放。					
年度目标 1		按文件要求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无			
		时效指标	经费执行率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无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去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人数	人	人	10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无	无	100%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社会满意度	无	无	100%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无	100%无	

第三部分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往来户可用资金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和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2025 年度收入总预算 6616.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4.13 万元，下降 2.18%，主要是调减局工作经费和双拥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 6616.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4.13 万元，下降 2.18%，主要是调减局工作经费和双拥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16.37 万元，占 98.4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

元，占 0 %；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100 万元，占 1.51 %；上年结转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 6616.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4.13 万元，下降 2.18 %，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607.25 万元，占 9.18 %；项目支出 6009.12 万元，占 90.8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16.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4.13 万元，下降 2.18 %，主要是行政运行预算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16.3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607.25 万元，项目支出 6009.1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616.37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6616.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4.13 万元，下降 2.18 %，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607.25 万元,占 9.1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6009.12 万元,占 90.82%。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16.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4.13 万元,下降 2.18 %,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7.2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7.2 万元,增加 0.77 %,主要是增加了房屋租赁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07.2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84.78 万元,主要用于: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4 万元,主要用于: 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98.83 万元。主要用于: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6009.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6516.37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双拥创建工作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双拥慰问。

2. 局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服务设备设施购置、维护、修缮费用、服务平台网络服务费；制定入驻事项概述和流程、工作人员培训、服务指南等，规范事项入驻和办理

等服务运行管理的经费；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和宣传、工作创新等方面费用。

3. 涉军群体稳定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我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及个案特困问题。

4.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3 万元，主要用于引导、鼓励和督促用人单位尽可能多安排残疾人就业，使有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参与社会生活更好的保障残疾人权益。

5.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0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陵园维护修缮及组织褒扬纪念活动。

6. 死亡抚恤 405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按时发放抚恤金。

7. 伤残抚恤 277.94 万元，主要用于伤残军人生活费、护理费等。

8.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 万元，主要用于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军人生活补助。

9.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573.2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10.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4 万元，主要用于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1. 其他优抚支出 633.89 万元，主要用于两参人员工资补齐和两节慰问。

1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2.84 万元，主要用于部队退休干部，无军籍人员退休费和奖金。

13.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 62.53 万元，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发放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方式的退役士兵的经济补助。

14. 社保接续专项经费 15.28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

15.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28.96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教育。

16.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经费 349.2 万元，主要用于军转干慰问金、困难补助。

17.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专项经费 56.13 万元，主要用于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18. 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人员医疗补助 11.5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人员工资和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人员医疗补助。

19.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3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

20. 买岗人员工资 6.7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

21. 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经费 1714.11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 2011 年未安置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经费。

22. 其他退役安置 100 万元，主要用于往来账户的资金收入。

23.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24. 购买服务经费 72.6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委托管理，外包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等。

25.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 155.5 万元，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干部医保、生育保险和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

26. 机动经费 21 万元，主要用于食堂经费。

27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127.32 万元，主要用于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2.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8.2 万元，减少 79.73 %，主要是货物费用减少。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2.6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7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6.7 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增减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 27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单位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拥军优属主要用于双拥慰问。

2. 局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服务设备设施购置、维护、修缮费用、服务平台网络服务费；制定入驻事项概述和流程、工作人员培训、服务指南等，规范事项入驻和办理等服务运行管理的经费；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和宣传、工作创新等方面费用。

3. 涉军群体稳定经费主要用于解决我区涉军群体历史遗留

及个案特困问题。

4.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主要用于引导、鼓励和督促用人单位尽可能多安排残疾人就业，使有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参与社会生活更好的保障残疾人权益。

5.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主要用于烈士陵园维护修缮及组织褒扬纪念活动。

6. 死亡抚恤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定期抚恤，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定期抚恤。

7. 伤残抚恤主要用于伤残军人生活费、护理费等。

8.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主要用于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军人生活补助。

9.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10.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主要用于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1. 其他优抚支出主要用于齐平均工资，企业参战退役 人员生活困难补贴，部分退役人员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等。

1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主要用于部队退休干部，无军籍人员退休费和奖金。

13.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发放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方式的退役士兵的经济补助。

14. 社保接续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

15.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主要用于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教育。

16.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经费主要用于军转干慰问金、困难补

助。

17.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18. 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人员医疗补助主要用于发放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人员工资和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人员医疗补助。

19.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

20. 买岗人员工资主要用于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

21. 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经费主要用于解决 2011 年未安置转业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经费。

22. 其他退役安置主要用于往来账户的资金收入。

23.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24. 购买服务经费主要用于物业委托管理，外包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等。

25.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干部医保、生育保险和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

26. 机动经费主要用于食堂经费。

27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主要用于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四)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联系电话：027-84760921